



常见问题

有关政府“现金发放计划”登记须知、收取款项安排及经恒生个人 e-Banking 登记之优惠详情等，请浏览 www.hangseng.com/gov10k。

以下常见问题截于政府“现金发放计划”官方网页，相关登记限期、登记资格、派钱安排及时间之资料均由香港政府提供，一切确实安排以香港政府最新发布为准。其他常见问题请参考 www.cashpayout.gov.hk。

资格准则

1. 现金发放计划的资格准则是什么？

在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登记人是年满18岁及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豁免登记证明书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欲了解现金发放计划的详细资格准则，请浏览计划的网页(www.cashpayout.gov.hk)或致电查询热线182020。

登记及发放款项的安排及时间

2. 合资格人士可如何收取款项？

合资格人士须就计划进行登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计划的资格准则，及选择如何收取款项。希望透过个人户口过数，可在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分别经由参与计划的银行登记。每名合资格人士只可就计划登记一次。合资格人士无需亲身排队递交表格，我们亦鼓励合资格人士尽量透过银行进行电子登记，方便快捷。

3. 现金发放计划何时开始接受登记及发放款项？

现金发放计划登记期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合资格人士可以选择经银行或香港邮政登记，以分别透过个人户口过数或支票收取 10,000 元。登记安排及款项发放时间如下—

经参与计划的银行登记

登记人只需持有以个人名义开立的本地港元储蓄/往来银行账户，便可透过参与的相关银行在登记期内进行电子登记或递交书面登记表格。



>透过网上理财服务(包括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银行网站进行电子登记

经审核后款项一般会于完成登记约 1 个星期后存入登记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于预计登记开始初期的人数会较多，为免大量市民在短时间内同时登记影响系统正常运作而拖慢整个流程，在开始登记的首 10 天内收到的电子登记，款项会同时于 7 月 6 日左右开始陆续存入登记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在这期间登记的人士不会因先登记而早获发放款项。

>邮寄表格或投进设于银行的表格收集箱

现金发放计划开始登记的首 6 个星期为书面表格的分批开始登记时段，选择以书面表格登记的合资格人士须按出生年份组别根据下列时间表分批开始登记：

组别	出生年份	开始登记日期
1	1955 年或以前	2020 年 6 月 21 日
2	1956 年至 1970 年	2020 年 7 月 5 日
3	1971 年至 2002 年	2020 年 7 月 19 日

登记人可邮寄表格到香港邮政总局邮政信箱 182020 号，或将表格投进设于指定收款账户所属银行分行的表格收集箱。每个组别的分批开始登记时段为 2 个星期。款项将于登记人所属组别的分批开始登记时段完结后约 2 个星期存入登记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登记人并不会因提早登记而较快获发放款项。在所属书面表格的分批开始登记时段尚未登记的合资格市民，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任何时间递交登记表格，款项会于完成登记约 2 个星期后发放。

4. 承上题，合资格人士是否必须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透过银行进行电子登记，或于 8 月 1 日或之前递交书面登记表格？

现金发放计划登记期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资格人士可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任何时间，透过银行进行电子登记或透过香港邮政网页在网上递交电子登记表格。如合资格人士在初期的分批开始登记时段未递交书面登记表格，不论出生年份，亦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任何时间进行登记。

5. 在书面表格的分批开始登记时段，每个组别的开始登记时段首天都是星期日，合资格人士可以如何在星期日就计划进行登记？



我们鼓励市民尽量透过网上理财或银行网站进行电子登记，既方便又快捷，亦不需像书面表格般于登记开始初期按出生年份组别采取分批开始登记的安排。

使用书面登记表格的合资格市民亦可从其所属组别的开始登记时段首天起，将填妥的登记表格邮寄到香港邮政总局邮政信箱 182020 号。

为方便选择递交书面表格的合资格人士，计划启动首日，参加计划的 20 家银行(不包括参加计划的一所虚拟银行)约一千间分行也会作出特别安排收取登记表格，1955 年或以前出生的合资格人士可以把填妥的登记表格放入指定收款银行的任何一间本地分行或邮政局(流动邮政局除外)内的表格收集箱。请注意：合资格人士无需亲身排队递交表格。

6. 在哪里可以索取登记表格？

登记表格可在参与计划的零售银行(虚拟银行除外)的网页(只限经由银行登记的表格)、香港邮政的网页(只限经由香港邮政登记的表格)及本计划网页下载，或在下列地点索取－

- (a) 参与计划的银行分行 (虚拟银行除外) (只限经由银行登记的表格)；
- (b) 各邮政局 (流动邮政局除外) (只限经由香港邮政登记的表格)；
- (c) 民政事务总署各区咨询服务中心；
- (d) 社会福利署各区福利办事处；以及
- (e) 房屋委员会辖下公共屋邨办事处和客户服务中心。

7. 如果政府收到同一登记人超过一张登记表格，会如何处理？

每名合资格人士只可就计划登记一次(包括电子登记及登记表格)。如果政府正在/已经处理登记人较早前提交的登记，后来收到的登记均会被视为重复登记；我们会发出通知(包括手机短讯或邮递)予有关登记人，告知登记人其重复递交的登记将不获处理。

8. 如在递交登记后发现不小心填错数据，应如何处理？



如登记人在递交登记后发现不小心填错资料，应联络有关银行查询其登记的进度。视乎有关资料的重要性，有关银行或香港邮政的职员可能会要求登记人重新提交登记，并注销原有登记。

如银行发现收到的登记上的资料不正确或不齐备，视乎有关资料的重要性，有关职员也会联络登记人，请他再次递交登记。而其原有的登记则会被注销。

请注意:为了保障市民个人资料，并防止出现诈骗的情况，银行的职员不可代为更改登记上所填写的数据，职员亦不会要求登记人提供与是次登记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户口号码、身份证数据及地址。

为避免混乱及造成延误，登记人不应在原有登记未被注销的情况下，重复递交登记。

9. 市民如何得知登记已完成？

透过银行登记，会收到由银行透过电话短讯(或电邮/信件)向登记人发出登记确认通知。透过银行网上理财户口进行电子登记会在完成登记后实时收到确认通知；透过银行网站进行电子登记的人士则会于 2 天内收到通知；递交书面登记表格的登记人士，会在登记数据成功输入政府登记系统后收到通知。

经银行登记

登记手续

10. 如市民希望通过银行账户收取款项，如何办理登记？是否必须亲身前往银行办理？

合资格市民只要在 21 间参与计划的零售银行中的任何一间拥有以个人名义开立的本地港元储蓄或往来银行账户，便可透过该银行登记，以指定的银行账户收取款项。

> 透过网上理财服务(包括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银行网站进行电子登记

市民可以透过以下途径进行电子登记—

1. 使用指定收款银行的网上理财服务(包括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



2. 使用指定收款银行网站的登记系统

选择透过银行网上理财服务(包括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登记的市民，只须在登入后，选择用以收取款项的银行账户，并提供一个本地联络电话号码(以具短讯服务功能的流动电话号码为佳，以便接收银行就计划发出的通知)，以及剔选相关选项，表示接受条款，便完成登记。而选择透过银行网站登记的市民，只须提供简单数据(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或数目字、本地联络电话号码(以具有短讯服务功能的本地流动电话号码为佳，以及用以收取款项的银行帐户号码)，并剔选相关选项，表示接受条款，即可递交登记。银行会在两个工作天内透过银行记录内的通讯数据，向该客户发出通知，以核实其身份。

> 邮寄表格或投进设于银行的表格收集箱

市民可在计划的专设网页及参与计划的零售银行(虚拟银行除外)的网页下载登记表格，或于各银行分行、民政事务总署各区咨询服务中心、社会福利署分区福利办事处、房屋委员会辖下的公共屋邨办事处及客户服务中心索取登记表格。

市民只需填妥登记表格上所需数据(包括姓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本地联络电话号码(以具有短讯服务功能的本地流动电话号码为佳)、相关银行名称以及用以收取款项的银行帐户号码)，并签署表格后，透过下列方式递交登记表格

1. 邮寄到香港邮政总局邮政信箱 182020 号(请在信封上注明指定收款的银行名称，以方便处理；如在本地寄出，信封上无须贴上邮票)；或
2. 投进指定收款银行辖下设有表格收集箱任何一间分行(2020 年 10 月 15 日后请直接交予收款银行分行职员)。

经确认登记人符合资格准则后，款项会直接存入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11. 可否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表格？

登记人必须在表格上签署，我们不接受以传真或扫描登记表格后以电邮方式递交的表格。为方便市民，网站上的书面表格是以可在网上直接填写的格式提供，但登记人须把填写好的表格打印，签署后邮寄到香港邮政总局邮政信箱 182020 号或投进指定收款银行辖下的表格收集箱。



12. 如登记人没有本地联络电话号码，可否于登记表格填写海外或内地的联络电话？

登记人应尽量在登记表格填写本地联络电话号码(以具有短讯服务功能的本地流动电话号码为佳，以便接收由银行就计划发出的通知)。如果登记人没有本地联络电话号码，可考虑在登记表格提供亲友的本地联络电话号码，以便政府或银行在有需要时联络登记人，例如向登记人发出登记确认、成功付款或未能成功登记的通知等。如登记人未能提供本地联络电话号码，如有需要，政府或银行会按登记表格上的数据或登记人于指定银行记录中的联络方法(例如电邮或信件)联络登记人。

13. 可否以盖图章或打手指模的方式代替书面表格上的签名？

我们没有限制登记表格上的签名格式。登记人可在登记表格上以盖图章或打手指模的方式代替签名。

14. 如果希望透过银行收取款项，但误把登记表格递交到邮政局的收集箱，是否需要重新递交表格？

邮政局职员在收到登记表格后，会把表格转交予有关银行处理。市民无需重新递交表格。

15. 如果填写的是 A 银行的账户，但错误把登记表格交往 B 银行的收集箱，是否需要重新递交表格？

我们会安排把登记表格转交 A 银行处理。为避免造成延误，登记人应紧记把登记表格递交至其指定的收款银行。

16. 银行会否向市民收取费用？

市民无须就登记现金发放计划和领取款项向银行缴付任何费用。

收款账户

17. 市民可以用哪类银行账户收取现金发放计划的款项？

用以收取款项的本地银行账户，必须是登记人以个人名义开立的本地港元银行账户，包括储蓄及往来账户，但不包括信用咭账户。



18. 市民可否选用联名账户登记及收取款项？

不可以。为了避免争议，以及防止出现诈骗的情况，登记人不能以联名账户登记及收取款项。

19. 市民可否选用以护照开立的本地港元银行账户登记及收取款项？

由于银行需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核对登记人与账户持有人是否为同一人及核实登记人是否符合资格准则，所以现金发放计划只接受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开立的本地港元银行账户收取款项。如合资格市民拥有以护照开立的本地港元银行账户，可以向账户所属银行查询能否更新其开立账户的身份证明文件的记录。

20. 可否以香港以外的银行账户登记及收取款项？

不可以。香港以外的银行账户并不属于本地银行网络，难以确认帐户资料，登记人不能以香港以外的银行账户登记及收取款项。

21. 如市民已在本地银行在海外(或内地)的分行开立账户，可否以该账户登记现金发放计划及收取款项？

不可以。参与本计划的银行的海外(或内地)分行的账户并不属于本地银行网络，难以确认帐户资料，登记人不能以这些银行账户登记及收取款项。

22. 可否以离岸银行账户登记现金发放计划及收取款项？

不可以。离岸银行账户并不属于本地银行网络，登记人不能以该类账户登记及收取款项。

23. 在本地开立银行账户需要甚么证明文件？是否须亲身到银行办理？

具体要求须视乎个别银行的安排。一般来说，市民可以前往银行分行或透过个别银行所提供的遥距开户服务，提交或上载身份证明文件，实时自拍（遥距开户适用），以及银行因应个别情况而要求的其他相关数据，以办理开户程序。详情请向相关银行查询，也可参阅金管局《智醒消费者》网页 <https://www.hkma.gov.hk/chi/smart-consumers/account-opening/contact-details-of-banks>。



24. 市民如何在银行月结单及银行存折辨别经由现金发放计划所发放的款项？

经由现金发放计划所发放的款项，银行月结单上会显示“HKSARG\$10000”字样，而银行存折上则会视乎个别银行的打印格式而显示“HKSARG\$10000”、“HKSARG”或“HKG”字样。

25. 登记人就现金发放计划须向政府提供甚么资料？

如登记人经由银行登记，视乎登记途径，须在登记时提供下列数据：

登记途径	由登记人向政府提供	登记人递交登记后，由银行向政府提供
透过指定收款银行的网上理财服务户口进行电子登记(包括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	1. 本地联络电话号码(或选择银行备存的电话号码)；以及 2. 收取款项的银行帐户号码	1. 姓名； 2.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3. 联络电话号码(如登记人未有提供)；以及 4. 收取款项的银行名称
透过指定收款银行网站进行电子登记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或数目字； 2. 收取款项的银行帐户号码；以及 3. 本地联络电话号码(或选择银行备存的电话号码)	1. 姓名； 2.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3. 联络电话号码(如登记人未有提供)；以及 4. 收取款项的银行名称
递交书面登记表(邮寄或投进设于银行的表格收集箱)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2. 姓名； 3. 本地联络电话号码； 4. 收取款项的银行名称；以及 5. 收取款项的银行帐户号码	1. 姓名(如登记人未有提供英文姓名)； 2. 联络电话号码(如登记人未有提供)



26. 登记人就现金发放计划提供的数据会否用作其他用途？

政府已在现金发放计划登记的「收集个人资料的声明」中列明，所收集的资料主要会用于根据现金发放计划发放现金；以及根据政府日后为鼓励本地消费、纾缓市民的经济压力及／或还富于民等目的而推行的计划发放现金／发放非现金／退款 (如有)。政府不会就所收集的资料用于上述目的以外的用途。

政府希望透过现金发放计划的登记，要求市民同意授权政府日后如推出类似计划时，可运用有关个人资料，有关市民便无需再进行登记。

27. 现金发放计划将收集大量市民数据，政府如何确保数据的安全？有关的资料会存放多久？

政府会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谨慎处理市民的个人资料。银行作为政府是次计划的代理人，也须按政府的要求严格遵行《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小心处理市民的个人资料。此外，整个处理登记及发放款项的计算机系统及流程，均已通过独立顾问的私隐影响评估，以确保计划的业务流程和相关系统设计，符合法定的要求。现金发放计划收集的资料会先存放7年，之后再作检讨。

28. 参与银行会否以指定电话号码致电登记人查询任何于登记表格上的不完整数据？市民如何可以核实来电的真确性？

为了保障市民个人资料，并防止出现诈骗的情况，银行的职员不可代登记人更改登记表格上所填写的数据，职员亦不会要求登记人提供与是次登记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数据及地址。如市民对银行来电的真确性存有怀疑并需要进一步确认，可致电相关银行的热线电话查询。